上经管发〔2022〕47号

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的通 知

经开区各部门、各入驻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的通知》（长上政办函〔2022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结合经开区实际，决定在经开区范围内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通过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，提升经开区环境管理水平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确保经开区呈现底色亮色，道路、设施扬尘灰尘大量减少的工作目标。以优良的城市容貌助推经开区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行动时间**

从2022年6月15日起，开展城市大清洗行动，并形成长效机制，每双周至少开展一次。

**三、清洗范围**

对经开区范围内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单位庭院、楼宇建筑（包括楼顶、立面）、居民小区、公共场所、设施等，进行全面彻底、无死角的大清理、大清洗，对建筑工地、广告、以围代墙等，综合采取清理垃圾、绿化、硬化、美化等措施开展集中整治，持续改善城市环境面貌。

**四、责任分工**

经开区各部门、各入驻单位、各相关企业要各负其责、各尽其职，迅速组织开展大清洗工作。

（一）经开区综合监管部负责督促各企业的清洗工作。

（二）经开区物业负责经开区范围内城市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、避免二次扬尘污染、卫生死角、相关公共设施及管委会综合服务楼的庭院、办公楼的保洁清洗工作。

（三）经开区各部门、各入驻单位要积极主动参与管委会综合服务楼的庭院、办公楼及城市道路、公共设施等的保洁清洗工作。

（四）各相关企业要负责本企业厂区、办公区、住宅区的保洁清洗工作，积极配合经开区开展清洗工作，形成政企合作，共治同享的良好局面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切实把城市大清洗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细化内容，明确分工，迅速开展一场城市保洁清洗行动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经开区各部门、各入驻单位、各相关企业要积极履行好各自的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、社会责任，按照通知分工要求，切实落实好各自工作任务，确保城市清洁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条幅等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动员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行动，共同守护蓝天绿地。

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7月6日